

ST4-4H 地面配套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ST4-4H 地面配套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巴州轮台县境内，管线起点 ST4-4H 井场，终点桑南处理站高压计量阀组，ST4-4H 井场位于轮南镇东北方向 13.5km，桑南处理站东南方向约 1km 处。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轮南油气开发部负责日常生产管理。

新建 ST4-4H 单井站 1 座（站内新建井口阀组撬 1 座，电控信一体化撬 1 座，新建加热节流撬一座），新建 ST4-4H 井场至桑南处理站之间的集输管线和燃料气管线 1.95km；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防腐、道路等工程。实际日产油量 10~30m³。

2.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取得巴州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9〕148 号）。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0 年 10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和违法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ST4-4H 单井站及集油管线等配套工程，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除加热炉烟囱高度（15m）高于环评中 8m 的要求外，工程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规模、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对照国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新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果

经调查，项目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动地表。经现场调查，施工迹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荒漠植被处于自然恢复状态。

监测结果表明，ST4-4H 井场内土壤主要监测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2.废水

施工现场未设置生活营地，试压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洗漱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项目投入运行后，截止验收期间无废水产生，未发生井喷、管道泄漏等事故。

后期运营过程中因修井、洗井等井下作业产生的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桑南处理站，处理达到回注水标准后回注地层。采出水集输至桑南处理站处理处置。

3.废气

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并避开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

调试运行期，油气集输采用密闭输送工艺，井场设置了 1 台真空加热炉，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经监测，外排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达标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外排，加热炉已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03U）；ST4-4H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从生产运行情况看，井场设备及管道运行正常，截至验收调查时为止未出现过井喷、设备及管道泄露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吊装机等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选用了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了施工作业。

调试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采油装置、配套阀组等。经监测，井场场界噪声符合《工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废弃物及时进行了清理，施工现场无固废遗留；项目投入运行后，截止验收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

产生的油泥委托轮南绿色环保站和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应急预案依托《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桑吉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52800-2019-303-H）。经调查，项目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7.总量控制

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 ST4-4H 地面配套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0 年 10 月 29 日